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季季享 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,自2022年8月22日起,交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基金代码:A类016149、C类016150)的销售及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:

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

客户服务电话:95559

公司网站:www.bankcomm.com

2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-5566;021-38834788

公司网站:www.bocim.com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(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),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,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2日